## 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06年8月15日桃教小字第1060061759號函頒 110年8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00072883號函頒 113年4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30033833號函頒 114年2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40008130號函修正

- 壹、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 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 證之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 貳、獎勵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 參、獎勵方式:

-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基礎級、初級:
  -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 (二)中級、中高級:

-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整。

### (三)高級、專業級:

-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 元整。
-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 二、通過中央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 (一) 基礎級、初級:

-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 元整。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整。
-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1,000元 整。

#### (二)中級、中高級:

-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2,000元整。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 (三) 高級、專業級:

-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 元整。
-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3,000元整。
- 三、通過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 語語言能力認證:

### (一)初級:

-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
- 3. 高中(職): 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 (二)中級、中高級:

-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2次。

### (三) 高級、優級:

-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1紙。
-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
-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1次。
- 四、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 肆、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獎勵規定之在學學生為申請前一年度通 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 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 二、本計畫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之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 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彙整獎勵清冊後,函報 本府教育局辦理。
- 三、以上敘獎及獎金請於申請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當年度 5 月 10 日前造具學生獎勵清冊函報本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 四、同一語言別及級別獎勵以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如已獲較 高級別認證獎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惟不同 腔調者,不在此限。
- 伍、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 114 年度(考試年)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學生申請表									
校名			就讀	學校					
性別 □男	□女	班級	·	座(	(學)號				
申請獎勵明細一覽(請於空格內打٧)									
	通過基礎級	、初級認證	通過高級	、專業認證					
國小	由學校核予 獎狀1紙	獎金1,000元	由本府教育局核 予核予獎狀1紙		由本府教育局核 予核予獎狀1紙	TO A THILL TO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獎勵金向 原民局申請		獎勵金向 原民局申請		獎勵金向 原民局申請			
四山	通過基礎級		通過中級、			, 專業認證			
國中、 高中(職)	由學校核予 嘉獎 1 次	獎金1,000元	學校核予 嘉獎2次	獎金 2,000 元	由學校核予 小功 1 次	獎金 3,000 元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獎勵金向		獎勵金向		獎勵金向			
申請資料附件:	<b>插</b> 亡	原民局申請	() 全主式 七 结 胃	原民局申請 影太。(埋-		原民局申請			
	一一一					_			
□通過閩南語		□通過客	語	<u></u>	通過原住民族語	語			
聲明書									
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同一級別敘獎皆未重複申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家長	長簽名: _				_				
<b></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桃園市 114 年度(考試年)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請留意:

姚明夕延。	百	<b>ネノ</b> き	向學校申請獎狀、敘獎免提交證明及清冊,請各校自行收存
機關名稱:			即可;向本局申請獎狀、獎勵金請檢附完整資料依限提送。

			作	国人親簽	 <b></b>	 Ł	(7 人以上訂	青自行複製此表)
序號	姓名	班級	學生簽名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 (證書或成績單請擇1檢附即可)			獎勵方式	
	<del>                                     </del>	-	+ + + + + + + + + + + + + + + + + + + +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教育局獎狀(	(國小)
				□基礎級	□基礎級		獎勵金:	敘獎:
				□初級	□初級	□中級	□ 1,000 元	□嘉獎1次
				□中級□□	□中級		□ 2,000 元	□嘉獎2次
	<del>                                     </del>			□ <u></u>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ul><li>□ 3,000 元</li><li>□教育局獎狀(</li></ul>	□小功1次 (國小)
				□基礎級	■ 各系譜	- 原任氏疾苗 - 一初級	型教月句哭派(	(國小) 救獎:
				□並吸減	□初級	□中級	□ 1,000 元	□ 嘉獎 1 次
	1			□中級	□中級		□ 2,000 元	□嘉獎 2 次
		<u> </u>					□ 3,000 元	□小功1次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教育局獎狀(	(國小)
			ſ	□基礎級	□基礎級	□初級	獎勵金:	敘獎:
	1			□初級	□初級	□中級	□ 1,000 元	□嘉獎1次
	1			□中級□□	□中級□□		□ 2,000 元	□嘉獎2次
	<del>                                     </del>			23 1 72	74 75 7E	- 1 7 16 15	□ 3,000 元	□小功1次
	1			関南語 □ t 本知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教育局獎狀(	
	1			□基礎級 □初級	□基礎級 □初級	<ul><li>□初級</li><li>□中級</li></ul>	獎勵金: □ 1,000 元	敘獎: □嘉獎1次
	1			□初級□中級	□初級□中級		□ 1,000 元	□
	1					<u> </u>	□ 2,000 元	□加州1次
	<del>                                     </del>		+	 関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教育局獎狀(	
	1			□基礎級	□基礎級	□初級	獎勵金:	敘獎:
	1			□初級	□初級	□中級	□ 1,000 元	□嘉獎 1 次
	1			□中級	□中級		□ 2,000 元	□嘉獎2次
	<del>                                     </del>			Γ			□ 3,000 元	□小功1次
	1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教育局獎狀(	
	1			□基礎級 □初級	□基礎級 □初級	<ul><li>□初級</li><li>□中級</li></ul>	獎勵金: □ 1,000 元	<b>敘獎:</b> □嘉獎1次
	1			□初級□中級	□初級□中級	□ ¥ ※<	□ 1,000 元	□ 嘉 獎 1 次 □ 嘉 獎 2 次
	1					<u> </u>	□ 2,000 元	□□□□□□□□□□□□□□□□□□□□□□□□□□□□□□□□□□□□□□
	<u> </u>						U 0,000 /-	L 4 7/4 - 2-
	/\+\\\\\\\\\\\\\\\\\\\\\\\\\\\\\\\\\\\	・マリルチ			勵統整	•	· 2011.01-	
	(請將此衣		明細表之後,無	<b>無申請本向</b>	类狀、突金	者免提达附件	- , 學校留仔	即可)
項目 獎勵人次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吾	總計
教育	<b>予局獎狀(國</b> /	小)		T				紙
	·····································	+		+				紙
	嘉獎 1 次	-+		+			$+\!-\!$	人
粮 嘉獎 2 次				+				
								人
	小功1次	_		<del> </del>	<del></del>		—	人
獎	獎金 1,000							
	獎金 2,000	元						
金 獎金 3,000 元		元					\$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會計主任: